

# 龙岩市漳平生态环境局

闽龙环罚〔2019〕380号

## 行政处罚决定书

被处罚人：福建六建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0154381029T  
法定代表人：潘俊钢  
地 址：福州市鼓楼区水部龙庭路10号  
福建六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六建集团公司”）  
环境违法一案，经我局环境监察大队调查，现已经审查终结。

###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经调查核实，六建集团公司承建的万荣菁都广场房产项目工地在我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未经我局批准，在午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其行为已违反《福建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法应当予以处罚。

根据规定，2019年12月13日，我局发出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并告知六建集团公司相应的陈述和申辩权利，六建集团公司收到我局告知书后，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和申辩要求，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以上事实，有2019年9月26日《龙岩市漳平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19年10月11日《龙岩市漳平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漳平市人民政府批转市环保

局关于漳平市城市区域环境噪声适用区域的通知》(漳政〔1999〕综 257 号)、2019 年 11 月 11 日《龙岩市漳平生态环境局案件调查报告》、2019 年 12 月 12 日《漳平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闽龙漳环罚告字〔2019〕9 号)和现场拍照等相应证据相印证,足以认定。

## 二、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

根据《福建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我局对六建集团公司作出如下决定:

### (一) 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

### (二) 责令改正

责令改正,即六建集团公司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 三、行政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 (一) 责令改正的履行方式

六建集团公司收到决定书之日起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 (二) 罚款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六建集团公司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和账号如数缴纳。

收款单位:龙岩市财政局 收缴国库:国家金库-龙岩市国库

预算级次:市级 名称:其他一般罚没收入

科目:103050199 备注栏:龙岩市漳平生态环境局

六建集团公司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报送我局备案。

若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建集团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

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龙岩市生态环境局或者漳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强制执行费用由被处罚人六建集团公司承担。

龙岩市漳平生态环境局  
2019年12月26日

